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	都市設計理論與思潮	3-3	景觀與遊憩統計	3-3								
			綠色設計技術與應用	3-3								
時數 學分		36-36		36-36		0-0		0-0		0-0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78-62		75-59		22-13		25-16		16-13		10-7
校訂必修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建築組7科目13學分，景觀與都市設計組7科目13學分，建築設計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21科目42學分。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建築組最少應選修11學分；景觀與都市設計組最少應選修11學分；建築設計組最少應選修建築組6學分。					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6 學分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；景觀與都市設計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；建築設計組41學分(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42學分)											

一、跨組或外系自由選修學分僅限建築組、景觀與都市設計組，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修習。

二、建築設計組專業必修中打*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，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。

各年級「建築設計」擋修規定；1. 建築設計(一)及建築設計(二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三)；
2. 建築設計(三)及建築設計(四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五)。